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二之四號　電話：三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三三一七六八二　傳眞機：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8號

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

司法院將研擬增員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八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單位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已自七月一日起施行，由於民、刑事簡易庭事前縝密籌備完善，大部分均如期開始受理案件。惟三讀通過之條文與原草案稍有出入，例如暫行留置之時間縮短以及直接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種類增加，致值班等人員勢必考量增加，就分二或三年爲極進行研擬規劃，由秘書處主辦；第三廳、第四廳、人事處、會計處、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四、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即將開始執行，希各業務單位務必列出計劃順序按時切實注意辦理執行，尤以土地購置、建築及資訊等費用執行，更應把握時效儘早定案發包，以避免年終累積措手不及。

五、因民、刑事簡易程序之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以後，實有必要針對本院所發布之有關單行法規作全面性檢討研究修正。例如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報結實施要點等項，希儘速檢視後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積極辦理之所定要點實施。

六、聯合晚報日前登載一篇「司法院對法官之終身職」以及督促加強我國法官優遇制度之所聽規則中並無表示法庭旁聽人可否摘錄筆記等項規定，希即廣徵各法院意見，研擬修正。

八、監察委員一年一度中央巡察司法組近期將到院巡察，希各業務主管單位如期將有關資料送秘書處彙辦。

七、有關法庭旁之資料研究參考，

書記官等之車輛與例假日值班人員交通費等諸問題，亦亟待研商規劃並統一後，亦專案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八十二會計年度概算已著手開始編列，有關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之計劃書已懸宕至今，依然尚未提出，亟應參照治安法庭規劃方式儘速催辦。

三、關於設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灣地區、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之規劃費現已有著落，希積極進行研擬規劃，宜請副秘書長主持儘速成立規劃小組，人事處、會計處、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四、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即將開始執行，希各業務單位務必列出計劃順序按時切實注意辦理執行，尤以土地購置、建築及資訊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居間契約標的物縱屬共有　對非委託人仍無拘束力

【本刊訊】上訴人邱存德，被上訴人林振煌、邱河霖之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九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間，出賣坐落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一三九號、一三九－一一號、一四〇號、一四九號、一六〇號、一六二號土地及地上門牌同市林森路四一號、四三號樓房與訴外人饒雙蓮，係由伊居間媒介成立，價金爲新臺幣（下同）一億零四百七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依約定上訴人應給付伊按價金百分之二另加五十萬元即二百五十九萬四千元之報酬。距上訴人僅付二十萬元，餘額二百三十九萬四千元迄未給付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買賣介紹，並未約定報酬之報酬金額不實在；又該買賣標的之不動產係伊與訴外人邱黃不碟共有，居間介紹者爲三人，因之僅願再給付被上訴人每人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元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訴外人饒雙蓮生前與上訴人就前開不動產訂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爲居間介紹人，該買賣之價金爲一億零四百七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報酬二十萬元。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買賣契約書爲證，並爲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爲實在。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居間人之報酬，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居間契約爲債權契約，惟當事人間受其拘束，因居間而成立買賣之標的物，縱非居間人與饒雙蓮簽訂契約，爲上訴人所自承。從而出賣之不動產即使如上訴人與其妻邱黃不碟共有，本件居間契約對於非委託人之邱黃不應由上訴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次查關於報酬之數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若土地部分以每坪九十九萬五千元成交，上訴人願按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另加五十萬爲報酬。上訴人則辯稱兩造未約定報酬，依大宗買賣之媒介習慣，依總價金之百分之一計算等語。然被上訴人主張，業據證人溫文政證明屬實，參諸證人即饒雙蓮之夫沈福勝證稱：本件買賣洽談甚久，簽約前上訴人仍堅持每坪單價九十九萬五千元，買方僅願每坪單價以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元計算，超過部分不負責等語，雙方簽約當晚，因車停放上訴人家附近，遇見被上訴人爲之加價手段，依民法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報酬總價金之百分之一另加五十萬元即二百五十九萬四千元之報酬。本件買賣洽結，上訴人仍堅持每坪單價九十九萬五千元，買方僅願每坪單價以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元計算，超過部分不負責等語，雙方簽約當晚，因車停放上訴人家附近，遇見被上訴人爲之加價手段，依民法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報酬之百分之二另加五十萬元即二百五十九萬四千元之報酬。

離婚事件與精神衞生法

民法仿德國之列爲法定離婚事由，堪稱允洽。惟必須兼顧離婚以後，患者之安養問題，始屬兩全上策。同法未就此另設明文規範，實嫌美中不足。雖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一般而論，神病而判決離婚者，雙方鮮有過失問題。患者苟因此陷於生活困難，固得請求贍養費。但依其病情，顯已神智不清，無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屬於無自救能力之人。所亟需者，係適當照顧，使得享天年。因而若仍維持夫妻身分，非但健康之他方不勝其苦，即患者本身安全，亦有顧慮。將切之關懷，必要之協助，及時覓妥安養場所，生活獲得照顧。至於金錢，



八款規定：「夫妻之一方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望文生義，精神病症狀已達重大之程度，要非普通偶爾語無倫次、行動失常者可比；所謂「不治」，係指現代醫術不可能根治痊癒之情形而言。其非一般家庭或個人所能接受，共營正常生活，殆無疑問。更遑論予以適當照顧，使得享天年。因而若仍維持夫妻身分，非但健康之他方不勝其苦，即患者本身安全，亦有顧慮。將

同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本條以前，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最高法院同年度第六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亦謂：「配偶爲終身共同生活之親屬，較之家長家屬之關係尤爲密切，故夫妻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應無疑問，……。」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方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他方如不善盡扶養義務，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參照最高法院廿七年上字第二〇二四號判例，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設若以此爲理由，請求離婚，判決勝訴確定。嗣被告（患者）因無人照顧，而發生意外，原告則以扶養義務已因離婚而消滅，不負任何責任。豈非違反人道，有悖情理，嚴重破壞善良風俗？

精神衞生法已於上（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依其規定，精神病人之配偶應協助病人就醫或全日住院治療，避免傷害他人或自己。責任明確，無可推諉；嚴重病人送醫及強制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亦不復有自行付費之疑慮。法院受理因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而請求離婚事件時，允宜依據規定，責成健康之他方，於判決前，即婚姻關係存續中，切實踐行法定協助病人就醫之義務，使其免於凍餒甚或意外傷亡。展現新法精神，導致社會祥和。

新法制定伊始，其規定容或不盡周延，司法同仁尤應依據實務經驗，研擬修正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依命令收取債務人之債權額前　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他債權人得參與分配

【本刊訊】再抗告人劉富彰與洪高治等間參與分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七十九年度抗字第六七八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抗字第八七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爲終結。在債權人收取以前，執行程序既未終結，他債權人仍得參與分配，債權人嗣後收取之債權金額仍應繳交法院實施分配。本件再抗告人係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就執行債務人富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簿備處存放在臺灣銀行埔里分行之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爲強制執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稱執行法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收取命令，許再抗告人向臺灣銀行埔里分行收取，惟因相對人洪高治等三十五人（如原裁定當事人欄所載）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聲明就該債權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旋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以最速件函請臺灣銀行埔里分行禁止再抗告人收取，並命將該款繳交執行法院分配。

嗣據該分行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覆：該款已由再抗告人具領。執行法院乃以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無從分配爲由，裁定駁回相對人參與分配之聲明，將執行法院所爲所附明細表影本，似不否認該分行係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後始爲清償，實情若何？關係本件執行程序之終結與否，並認定抗告人參與分配是否合法至鉅。執行法院疏未調查詳究，遽行裁定駁回相對人參與分配之聲明，尚有未合等情，求予廢棄，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升等考試成績揭曉　司法院計錄取三名

【本刊訊】八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簡薦委任升等考試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審查總成績竣事，司法院計錄取三名，現將其名單刊布如下：

㈠薦任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方蘊明。

㈡委任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謝慰慈。

㈢委任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齊明慧。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鞭辟入理的解說比較最新實務、學界各重要異同之說。
▲各章節並以問題方式導引考生熟悉考試之類型及答題要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號　徐純芙帳戶

書適請用掛號郵寄　本·····　保台服務社　成北